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1个

具体名称：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预算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章）

填报人姓名：林清华

联系电话：83133529

填报日期：2024年5月3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精神，有效推进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边排查、边整治，依法依规彻查自建房的安全隐患。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再次发生，2022年5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该方案列明了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的任务安排，力争用3年左右的时间完成全省全部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健全完善自建房管理相关制度，严格控制增量，稳步建立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政策及指导意见，省住建厅申请专项资金，用于推进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2〕83号）共安排下达2022年专项资金3044万元，对广东省内15个城市属地经营性自建房开展逐一排查摸底，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形成工作销项台账等。

（二）项目决策情况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不惜代价搜救被困人员，全力救治受伤人员，妥善做好安抚安置等善后工作；同时注意科学施救，防止发生次生灾害。要彻查事故原因，依法严肃追究责任，从严处理相关责任人，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近年来多次发生自建房倒塌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务必引起高度重视。要对全国自建房安全开展专项整治，彻查隐患，及时解决。坚决防范各类重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多次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研究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2023年2月，《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用好2022年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专项资金 全力做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粤自建房办〔2023〕2号）明确专项资金整治任务，下达专项整治资金分配方案。

**（三）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推动江门、肇庆和惠州等15个地级市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鼓励支持地市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隐患，杜绝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表1-1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资金绩效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当年指标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省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屋数量（万栋） | ≥101.2 |
| 奖补支持省内地市数量（个） | 15 |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 | 100% |
| 全省计划鉴定经营性自建房屋数量（万栋） | ≥1.9419 |
| 建立整治台账数量（套） | ≥15 |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 \ |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 | 100% |
| 排查覆盖率 | ≥95% |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 | ≥95% |
|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 | ≥95% |
| 时效指标 | 全省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完成时间 | 2025年6月 |
| 全省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 | 2023年6月 |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 隐患消除及时率（%） | ≥95 |
| 成本指标 | 预算成本控制 | 不超预算 |
| 省级补贴标准（元/栋） | 29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有效保障 |
|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 逐年下降 |
| 全省自建房屋亡人事故数量 | 持续下降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 ≥95 |
| 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满意度（%） |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情况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的通知》（粤财绩〔2021〕1号）中有关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严格按照要求落实相关工作内容，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项目根据《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第三方线下核查情况的通报》（粤自建房办〔2023〕4号）和《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归集平台排查进度日报》（共317期）等文件进行审核分析汇总，综合形成了本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对《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第三方线下核查情况的通报》（粤自建房办〔2023〕4号）和专项整治归集平台排查进度日报（主要是第317期）进行审核分析汇总，依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97.28分，绩效等级为“优”（一级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见表3-1，三级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见图3-1，四级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表3-1一级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评价因素）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总得分 | 100 | 97.28 | 97.28% |
| 决策 | 21 | 19.00 | 90.48% |
| 过程 | 19 | 18.54 | 97.58% |
| 产出 | 40 | 39.74 | 99.35% |
| 效益 | 20 | 20.00 | 100.00% |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两个方面考核项目论证的充分性，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衡量性，以及资金投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指标分值21分，评价得分19分，得分率为90.48%。

**1.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为10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明确提出要求各地区对本行政区域内城乡所有自建房进行排查摸底，在继续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基础上，重点排查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等区域，突出人员密集、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22〕13号）制定了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严格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房屋所有权人第一责任、房屋使用人使用安全责任，确保违法建设零增长，全力消除经营性自建房建筑安全隐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广东省财政厅在2022年12月26日下达“自建房安全整治省级专项资金”，该项资金用于省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抽检、调研、培训，各地市对全省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开展逐一排查摸底，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形成工作销项台账等工作，自建房整治项目经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程序审批后设立，总体上决策过程科学合理，资金设立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政策，符合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2）绩效目标设置。该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为71.43%。省住建厅在申报专项资金预算时填报了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了具体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2〕83号）下达了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省级专项资金，在下达预算资金的同时一并下达了绩效目标，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22〕13号）进一步明确了有关市县2022年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计划任务。有关市县按规定分解下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但部分绩效目标不够明确，一是社会效益目标设置过于笼统，缺乏清晰、可衡量的目标值。如：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指标值为有效保障，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的指标值为逐年下降，无具体的指标值。二是部分指标无具体的执行标准，如时效指标中隐患消除及时率要求达到≥95%，但未明确规定的时限，难以判断是否及时整改，因此，酌情扣减2分。

**2.资金投入情况。**

（1）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2022年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专项资金总额共3044万元，其中9.9%（300万元）用于省本级组织“百日行动”双线检查服务，1.6%（50万元）用于省本级技术支持和指导，1%（30万元）用于调研检查、监督和绩效评估等工作经费，共12.5%（380万元）用于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双线检查和技术支持等省本级项目。其中的87.5%（2664万元）资金奖补给申报2022年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项目中粤东西北市县和珠三角财力相对薄弱的市县排查经营性自建房等支出，共15个地市共49个具体项目。

（2）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有关地市按所辖县（市、区）入库申报的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数，将省级资金转分配下达到县（市、区）。省级资金分配合理，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二）过程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两个方面考核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资金支出的规范性，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和监管的有效性。指标分值19分，评价得分18.54分，得分率为97.58%。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2022年省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已全部及时下达并足额落实到位，应到位预算金额3044万元，实际到位304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各类来源的资金已足额到位。有关地市收到省财政下达的预算资金后均按照规定将专项资金预算指标转分配下达到县（市、区）。

（2）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54分，得分率为97.81%。省财政厅2022年12月26日下达专项资金，按计划预算资金应于2023年底前完成支出。截至2023年9月1日，2022 年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资金共3044万元，其中省本级资金 380万元，已使用 372.12万元，支付进度为98.19%；转移支付资金2664万元，共使用2320.98万元，支付总进度为87.12%。预算执行情况见表4-1。

**表4-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 序号 | 地市 | 预算指标（万元） | 支出金额（万元） | 支付进度（%） |
| --- | --- | --- | --- | --- |
| 1 | 汕头 | 220.63 | 195.11 | 88.4 |
| 2 | 韶关 | 101.61 | 97.34 | 95.61 |
| 3 | 河源 | 164.26 | 164.26 | 100 |
| 4 | 梅州 | 159 | 112.44 | 70.28 |
| 5 | 惠州 | 340.96 | 255.21 | 74.85 |
| 6 | 汕尾 | 137.64 | 81.64 | 59.31 |
| 7 | 江门 | 133.72 | 133.72 | 100 |
| 8 | 阳江 | 161 | 161 | 100 |
| 9 | 湛江 | 180.94 | 131.15 | 72.48 |
| 10 | 茂名 | 238.3 | 183.68 | 77.08 |
| 11 | 肇庆 | 176.36 | 176.36 | 100 |
| 12 | 清远 | 163.9 | 163.9 | 100 |
| 13 | 潮州 | 202.14 | 184.81 | 91.43 |
| 14 | 揭阳 | 165.35 | 165.35 | 100 |
| 15 | 云浮 | 117.04 | 115.01 | 98.27 |
| 16 | 省本级 | 380.00 | 373.12 | 98.19 |
|  | 合计 | 3044 | 2694.41 | 88.51 |

按照省财政厅对于专项资金支付进度的要求，12月应完成100%支付进度。目前，河源、江门、阳江、肇庆、清远、揭阳等6个市支付为100%，已完成资金支付，韶关、云浮和潮州等3个市支付进度超90%，汕头支付进度超过80%，梅州、惠州、汕尾、湛江、茂名等5个市支付进度皆未达到要求。

（2）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有关县（市、区）能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做好资金申报审核审批、资金支付，按照批准的采购方式和结算方式列支。其余未发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住建厅制定了比较明确的自建房整治项目实施程序，明晰了省级主管部门、市县人民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的责任，并且按程序推进项目实施。有关市县能够按照要求开展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

（2）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一是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能够认真做好项目实施监管，开展预算执行监控，审计未发现超预算的情况。二是有关市县能够按照自建房整治有关管理制度规定，落实管理责任，保障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三）产出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和效率性两个方面考核预算执行结果是节约还是超支，项目完成的进度、质量和产出等情况。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分38.99分，得分率为97.48%。

详细情况见附件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1.效率性。**

数量指标。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9.74分，得分率为98.70%。根据《广东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双线核查工作报告》和自建房归集平台排查数据日报（12月29日），广东省计划排查经营性自建房屋数量101.2万栋，实际排查309.8308万栋、奖补支持省内地市数量15个、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初判完成率100%、全省计划鉴定经营性自建房屋数量1.9419万栋，实际完成值3.8888万栋、建立整治台账数量15套、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99.19%（在实施计划周期内，完成率接近100%，因此给满分）、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信息录入情况100%、排查覆盖率93.13%、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判断准确率84.33%、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达标率96.27%。

**2.经济性**

（1）时效指标。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全省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完成时间为2023年6月，项目完成及时率为100%，隐患消除及时率为≥95%，上述项目均达到预期目标，另外，由于全省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及整治计划完成时间为2025年6月，截至2023年12月29日，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99.19%，整治率接近100%，属于合理范围内。因此给予满分。

（2）成本指标。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根据相关材料审核分析，有关市县自建房整治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未发现超支情况，基本按照省级补贴标准29元/栋支出。

**（四）效益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效果性和满意度两个方面考核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效果性**

社会效益指标。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该指标的目标值为有效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能够逐年减少省内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避免因自建房安全问题导致的人员伤亡事故。评价期间，未发现广东省内的自建房出现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2.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在对省、市住建主管部门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度为95%；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度为95%；均大于95%的指标值。

五、主要绩效

**（一）认真落实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全面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超额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据《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归集平台排查进度日报》，截至2023年12 月31日，全省累计排查经营性自建房3098308栋，判定存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 39204 栋，完成整治并销号的经营性自建房 38888栋，已销号的比例为 99.19%。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佛山、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东莞、中山、江门、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云浮市已销号的比例超过 90%。阳江、揭阳、横琴市已销号的比例高于80%，自建房整治工作效果显著。

**（二）积极推动建章立制，加强自建房的安全管理**

建立健全各类自建房政策制度。广东省住建厅印发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粤建规范〔2023〕1号)和《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广使用《自建房屋震后隐患排查手册》的通知》（粤自建房办〔2023〕22号）进一步规范了我省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活动，加强我省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管理。

六、存在问题

当前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一些地方的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存在不细、不实、不到位的问题，如：房屋信息填报有误、安全隐患初判结论不准确、管控措施不到位等问题。二是部分地区的资金支付进度没有达到预期，梅州、惠州、汕尾、湛江、茂名等5个市支付进度低于序时进度，应加强部门联动，动态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对于支出进度偏慢的县区，指导查找解决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加快资金支付进度。